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蘇聖翔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第三審確定判決（112年度台上字第302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對本院之確定實體判決，以參與該判決之本院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蘇聖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84號判決論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敘明上訴理由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3029號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規定，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復向本院具狀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說明，自為法所不許，且無從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本件聲請再審既顯不合法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之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至聲請人如認有聲請再審之法定事由，宜向最後事實審法院為之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法官 朱瑞娟

01

法官 黃潔茹

02

法官 何俏美

03

法官 何信慶

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

書記官 王怡屏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